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818,182元，包括61,818,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於[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於[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還可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持有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已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以及境外上市試行辦

股 本

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經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可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編纂]的境內公司，而不適用於在中國與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9月16日發出備案通知，且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股 本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但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上述人士於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包含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2月11日修訂。由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再授出股份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有關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於[編纂]後，本公司須將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